

健全机制 建好队伍 创新宣传

竹溪推动全民爱水护水节水

本报讯 记者刘俊 通讯员陈飞报道：3月23日，记者从竹溪县水利和湖泊局获悉，在第三十三届“世界水日”及第三十八届“中国水周”来临之际，该局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为主题，创新推出一系列爱水护水节水活动，在全县掀起全民参与节水护水的热潮。

近年来，该局通过完善护水机制、壮大护水队伍、强化护水宣传、选树护水典型等举措，凝聚全社会力量，描绘出一幅水共融、人水和谐的崭新画卷。

健全护水机制，守护碧水长流。该局坚持生态文明和“文明河流”建设两手抓，将“文明河流”建设与全县“五大创建”工作融合推进，形成了“以‘人的文明’带动‘河流文明’、以‘河

流文明’促进‘城乡文明’融合发展”新机制，并在全县15个乡镇、10个林特场推进落实。

建好护水队伍，守护文明河流。该局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驻村工作队和镇村干部为主体，组建312支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队，借助协作部门力量组建10支“守水护水”志愿服务队，依托全县中小学组建78支“小小守水护水”志愿服务队，依托“两代表一委员”、协会组织、热心市民群众等组建16支“溪城啄木鸟”文明观察团志愿服务队，在全县形成护水治水合力。在开展“河”我一起“守水护水”志愿服务活动，该局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00余次，全力守护水清河畅。

将宣传融入群众日常，共同守护美

丽家园。该局将护水爱水节水宣传纳入全年重点工作，将宣传阵地前移，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常态化开展宣传进广场、进校园、进社区、进单位等活动，让节水护水爱水理念深入人心、蔚然成风。在宣讲行动中，该局还将“‘河’谐共生”守水护水生态文明宣讲行动、“‘河’护安澜”守水护水文明观察团行动等六大行动，与守水护水“身边榜样”宣传、乡风文明积分制、文明创建

工作等紧密结合，选树了一批先进典型，带动更多人参与“文明河流”建设中，构建起守水护水和“文明河流”建设共融共生的新格局。

节水没有止步时。该局以“水滴石穿”的韧劲，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壮大护水力量，深化宣传教育，推动水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续写竹溪全域水更清、河更美、人水和谐的新篇章。



市司法局

全面从严治党 正风肃纪铸魂

本报讯 通讯员王小妹报道：3月20日下午，市司法局召开2025年系统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及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工作成效并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

去年，该局全系统深入贯彻上级决策部署，通过“六化”建设强化机关党建，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取得新成效。今年，该局将以改革精神从严管党治党，深化“三不腐”一体构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为法治十堰建设和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该局要求全体司法系统要坚持政治建设领航定向，强化政治监督，夯实对党忠诚根基；坚持以纪律建设立规矩，深化纪律教育，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持以风腐同查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此外，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支持派驻监督，凝聚从严治党合力，推动党建廉政工作向纵深发展。

市招商服务中心

搭建交流平台 拓宽招商渠道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海鲲鹏报道：3月23日，记者从市招商服务中心获悉，在2025“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活动期间，我市邀请有关领导、楚商企业家代表，举办“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十堰优势产业专题对接会，共叙桑梓情谊，共商发展大计。

会上，我市围绕全市十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资源禀赋、投资环境等进行推介，郧阳区、丹江口市、郧西县和竹溪县与相关企业签约大健康产业园等4个项目。

据悉，今年以来，该中心提前谋划开展“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乡情招商工作，力促楚商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取得了良好成效。市县相关负责人赴安徽合肥、广东、山东等地开展招商活动，先后拜访对接了科大讯飞、卡士乳业等楚商重点企业。各县(市、区)还举办多场专题推介会等活动，主动上门送政策、送项目、送服务。

截至目前，我市共组织各类招商活动225场，走访重点楚商1762人次，签约招商项目25个，总金额93.3亿元。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锤炼纪律作风 强化责任担当

本报讯 记者潘雪 通讯员胡世锐报道：3月23日，记者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获悉，该中心近日组织召开纪律作风建设专题培训会，通过理论辅导与案例警示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化对党纪法规的学习理解，提升纪律意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据悉，本次培训以“加强纪律建设 提升作风素养”为主题，聚焦纪律作风建设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深入剖析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纪律作风突出问题。主讲人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重点阐释自律与他律的辩证关系及实践要求，就纪律作风建设的具体路径和方法举措进行深度解读。会后，全体人员集体研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强化纪律红线意识。

参训干部职工表示，此次培训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今后将切实把纪律规矩转化为工作准则和行为习惯，树牢全局观念，以扎实作风推动公用事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

凝聚法治力量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 记者潘雪 通讯员郭涵洋报道：3月23日，记者从茅箭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为增强村民及护林员法治观念和履职能力，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近日深入湖北武当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50余名护林员、村民代表及乡镇干部开展“生态保护与法治同行”专题普法活动。

活动中，该院检察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地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生态保护知识。“非法猎杀野生动物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需支付高额生态修复费用，遇到野生动物损毁农作物应立即上报，切勿私自处理。”检察官针对典型案例进行生动讲解。

针对护林员提出的“发现违法行为如何处置”“非法捕猎将面临哪些法律后果”等问题，检察官逐一解答。参训护林员表示，通过检察官讲解，他们明白了法律边界和违法行为应对方法，工作更有底气了。

据悉，该院在该保护区设有检察工作站，公益诉讼部门每周都会通过法治宣讲、实地巡查等方式，守护绿水青山，助力绿色发展。

郧阳区人民法院

创新工作机制 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讯 记者潘雪报道：3月20日，记者从郧阳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执行局严格落实“分类施策、刚柔并济”执行机制，仅用22天高效执结一起历时近八年的工程款拖欠纠纷，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又避免了“一刀切”式强制执行，实现了法理与人情的深度融合。

2017年8月，梁某为常某承揽的工程施工，双方约定工程总价款114万余元。工程完工后，常某拖欠14万余元工程款迟迟未履行。该案经郧阳区人民法院调解，常某支付了7万元，随后便拒绝履行剩余款项。梁某遂向郧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于今年2月5日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办案民警发现常某除3.3万元银行存款外，在市区核心地段还拥有一套商品房。面对梁某提出拍卖房产的请求，执行团队并未简单“一拍了之”，而是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执行方案。通过多次组织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2月27日，常某当场支付5万元欠款，梁某主动减免部分本息，这场纠纷圆满执结。

“执行既要守住法律底线，更要传递司法温度。”该院执行局局长介绍。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深化执行机制改革，优化资产处置流程，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回应群众期盼。

全民健身 燃动车城

3月22日下午，张湾区区政府在万达广场举办“全民健身 燃动车城”花样体育与特色运动项目展演活动。活动现场轻盈灵动的踢毽子、节奏明快的花样跳绳，刚柔并济的柔力球、动感十足的街头篮球展演……为观众带来精彩的视觉盛宴。该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旨在展示居民积极向上、活力四射的精神风貌，激发居民参与健身的热情。

记者吕银 摄



养生太极，刚柔相济。



少儿武术，虎虎生威。

市西苑医院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

携手共抗结核 筑牢健康防线



市西苑医院在张湾区青年广场开展义诊活动。

本报讯 记者李琳婕 通讯员方金柱报道：3月23日，记者从市西苑医院获悉，为宣传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增强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在第30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到来之际，该院开展主题为“全面行动、全力投入、全民参与、终结结核”的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结核病防治宣传活动。

3月21日下午，该院联合市疾控中心、张湾区疾控中心走进双星东风轮

胎有限公司，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该院感染科主任吴激波通过PPT演示、真实案例剖析，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结核病的常见症状、传播途径、预防措施及诊断治疗等知识。该院医护人员通过手势舞的形式，展示结核病的预防要点。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编成顺口溜，通过快板表演的方式，让职工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



医护人员走进企业，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掌握健康知识。

3月22日上午，该院联合市疾控中心、市太和医院车城西路院区在张湾区青年广场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义诊活动。现场不仅有专家团队为市民提供健康咨询服务，还设置有宣传展板，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市民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今天我学到了很多结核病防治知识，向专家咨询了健康问题，还免费进行了身体检查。这个活动真是方便又贴心！”市民李女士对活动赞不绝口。

吴激波介绍，结核病是由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一种疾病，可以发生在除头发和指甲以外的身体的任何部位，最常见发生在肺部，称为肺结核。结核病并不可怕，对于普通肺结核患者来说，只要遵医嘱按时服药就有望治愈。对结核病高危人群开展预防性治疗，是降低结核病发病风险的重要措施。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5)第012号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十堰市第一中学校园扩建项目(一期)”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第一中学校园扩建项目(一期)”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询问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十堰市第一中学校园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120673平方米。拟利用场地高差对现状室外篮球场进行改造，规划两层室内

学生体育活动用房，屋顶复建为室外体育活动场地。新建建筑面积10391平方米，其中学生体育活动用房面积6936平方米(包含标准室内篮球场、羽毛球场及风雨操场)，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52平方米，地下配套建筑面积2568平方米，架空车道建筑面积535平方米。规划指标总体核算，容积率0.74，建筑密度17.3%，绿地率33%。建筑风格及色彩：灰白色外立面，现代风格。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

(试行)》；

3、《(十自)规条字(2021)年第69号《用地规划条件》。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显示屏、项目现场；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李波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4日